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廖淑韻

電話：04-22502228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oi3264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0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不動產經紀業應依限申請修正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」並申請備查1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業於110年11月30日發布施行，依本辦法第23條規定，不動產經紀業應於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（即111年6月1日以前），依本辦法規定修正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」（以下簡稱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二、另考量現行實務經紀業尚有兼營不動產仲介及代銷2種營業項目之情形，為簡政便民，如有兼營不動產仲介及代銷2種營業項目者，得依其業務性質綜整訂定1種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申請備查。
- 三、為利業者落實執行上開辦法規定，請貴公會協助提供可供不動產仲介業、不動產代銷業或兼營不動產仲介及代銷業共同使用之1式範本予所屬會員參考，並提醒其應視其業務規模、特性、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、數量及相關



裝
訂
線

規定等事項自行酌修，併依限報請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裝

訂

